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 文件

中水协〔2024〕24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等相关规定，经水利部备案登记，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以下统称信用评价机构）自即日起开展2024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范围

参与水利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其中，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承担；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由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承担；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承担。申请

人具有勘察、设计、施工等多项主体资格的，可同时申请多个类型的信用评价。

## 二、申报日期

2024年6月5日至7月5日。

## 三、评价程序

(一) 报名登记。申请人登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 <http://scjg.mwr.gov.cn/>)，点击右侧“信用档案管理”链接或“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填报入口”浮动窗口，进入信用档案填报系统，点击“信用评价”栏目“信用评价报名登记”页面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报名意向。

本次申报采用先报名登记、后填报信用档案的方式，自6月5日0时至7月5日中午12时，申请人在此期间可尽早提交报名意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完善企业信用档案。申请人完成报名登记后，进入信用档案填报系统，完善企业信用档案。信用档案是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信息来源，评审过程中信用评价机构不再受理任何补充申报材料。申请人务必如实、完整填报，填报完成后可点击“信用评价”栏目“参评信息预览”按钮，查看“信用评价参评信息预览表”页面，核对表中的各项信息，发现信息有误，可以修改，并重新预览。

申请人务必在申报日期截止前完成信用档案填报。信用档案填报系统于7月5日中午12时自动锁定已提交报名意向的申请人信用档案，并备份其中与信用评价有关的信息，7月6日12时系统解锁，恢复信用档案填报功能。信用评价以7月5日中午12时锁定的申请人信用档案信息为准，解锁后申请人修改、补充信息

不得作为信用评价的信息来源。

（三）登录评价系统。7月9日至7月15日，信用评价机构集中调取7月5日12时系统锁定并备份的与信用评价有关的申报信息。在此期间，申请人须进入信用档案填报系统，点击所申报类型的链接，登录相应信用评价系统，对参评数据调取情况进行核对及确认，并于7月15日中午12时前在线提交信用评价申请（含承诺书），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四）受理公示。信用评价申请受理结束后，信用评价机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受理名单及主要申报信息，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组织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于9月底前提出信用评价结果。

（六）结果公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信用评价机构网站公示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七）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信用评价机构网站予以公告。在公示期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事项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回复相关单位和人员。

（八）动态管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取得信用等级单位的不良行为记录及时进行量化扣分，动态核定其信用等级，并在全中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本机构网站及时更新。

#### **四、监督管理**

（一）申请人须对信用评价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信用评价的，信用评价机构将

取消其参评资格和信用等级，两年内不受理其评价申请，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本机构网站予以公示。

（二）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信用评价机构和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水利部（建设司）举报和投诉。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信用评价机构和水利部（建设司）举报和投诉。

（四）受水利部（建设司）委托，中国大坝工程学会作为第三方机构对 2024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 五、其他事项

（一）信用评价机构从未以组织、授权组织或联合组织等任何名义允许其他机构和个人开展与信用评价有关的培训、咨询、代办等活动，请申请人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任何机构和个人存在相关问题，可向信用评价机构反映，也可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信用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中的近 3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近 5 年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四）信用评价机构对“信用评价申报指南”进行了修订完善，请申请人按所申报类别登录相应信用评价机构官网下载，仔细阅读并按要求申报。

## 六、联系方式

（一）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运维机构）

027-82439226

(二) 信用评价机构

1.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010-63461336/3807/3093/3953/3526/2282

2.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010-63206365/6737

3.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010-63203427/3640

(三)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010-68781709



2024年5月30日